



华 汇 装 饰

NEEQ : 839360

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赖则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建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钱建方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钱建方
职务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电话	0575-88267192
传真	0575-88208169
电子邮箱	qian-jf@cnhh.com
公司网址	-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绍兴市袍江洋江东路 12 号 312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15,228,638.80	93,063,105.35	23.8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643,629.19	33,935,808.56	-3.8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3	1.17	-3.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67%	63.5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1.67%	63.53%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50,930,161.48	96,066,925.97	57.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7,820.63	715,731.44	43.6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37,897.74	302,080.04	24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3,084.13	4,578,643.60	-26.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12%	2.1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15%	0.9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100.0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700,000	33.45%	3,400,000	13,100,000	45.1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800,000	23.45%	3,400,000	10,200,000	35.17%
	董事、监事、高管	2,300,000	7.93%	0	2,300,000	7.93%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9,300,000	66.55%	- 3,400,000	15,900,000	54.8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600,000	36.55%	- 3,400,000	7,200,000	24.83%
	董事、监事、高管	7,000,000	24.14%	0	7,000,000	24.14%
	核心员工	1,700,000	5.86%	0	1,700,000	5.86%
总股本		29,000,000	-	0	29,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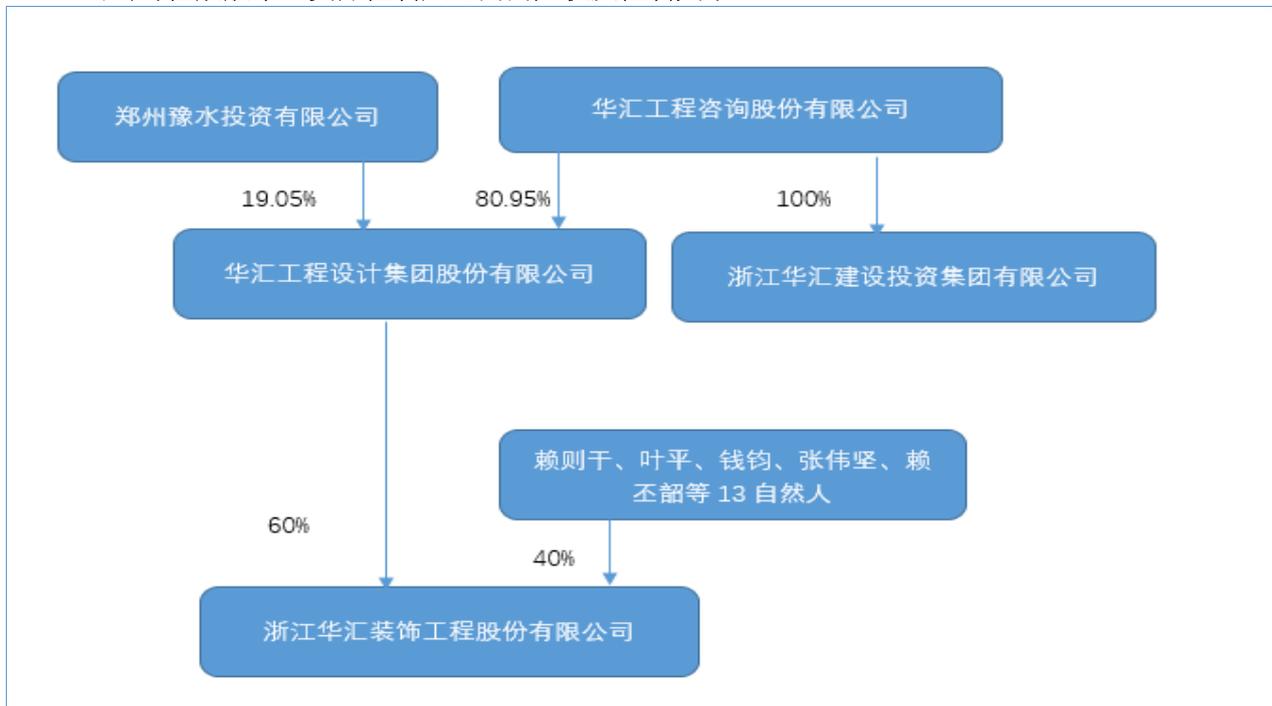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00,000	0	17,400,000	60.00%	7,200,000	10,200,000
2	赖则干	7,400,000	0	7,400,000	25.52%	5,550,000	1,850,000
3	钱钧	1,200,000	0	1,200,000	4.14%	900,000	300,000
4	叶平	1,000,000	0	1,000,000	3.45%	1,000,000	0
5	张伟坚	600,000	0	600,000	2.07%	450,000	150,000
6	赖丕韶	600,000	0	600,000	2.07%	0	600,000
7	庄华坤	100,000	0	100,000	0.34%	100,000	0
8	石燕	100,000	0	100,000	0.34%	100,000	0
9	金晶	100,000	0	100,000	0.34%	100,000	0
10	陶晶晶	100,000	0	100,000	0.34%	100,000	0
合计		28,600,000	0	28,600,000	98.61%	15,500,000	13,100,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赖则干与赖丕韶系表兄弟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

1、财务报表格式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与旧金融工具准则对比，对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报表无影响。

3、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4、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年度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年度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空）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5,340,877.12	-	-	-
应收账款	-	45,340,877.12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448,925.73	-	-	-
应付票据	-	297,118.03	-	-
应付账款	-	5,151,807.70	-	-
短期借款	325,000,000.00	32,555,771.84		
其他应付款	499,772.78	444,000.94		

1、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3、2019年5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3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